**大邑县人民医院飞利浦Allura Centron（DSA）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

**一、项目名称：大邑县人民医院DSA维保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型号 | 数量（台） | 服务类型 | 预算价格（万元/年） | 服务期 | 预算总价（万元/年） | 备注 |
| PHILIPS DSA | 1 | 技术服务 | 4 | 1年 | 4 |  |

**二、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
2. 服务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介入室。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满半年并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全套合法有效支付凭证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
4.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满分 100分，得分 80分以上为合格。

考核机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开机率 | 40分 | 按合同要求开机率应大于95%，规定开机率维95%，每提高1个百分点（四舍五入）加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四舍五入）扣5分，扣完为止 | 考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2 | 服务响应速度 | 15分 | 报修后24小时内到现场得15分，延迟1天扣5分，扣完为止。 |
| 3 | 服务态度 | 15分 | 科室对服务评价90分以上得15分，70-90分得8分，低于70分不得分。 |
| 4 | 维护保养 | 20分 | 每年4次维护保养按合同规定内容完成，得20分。少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5 | 维修能力 | 10分 | 维修工程师具有相应的培训证书，技术能力强，得10分，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型号与数量：Allura Centron（DSA）一台，不包含第三方设备。

2.维保范围：飞利浦Allura Centron（DSA）技术服务保修，维保期内，除更换配件以外的设备维修的人工、技术、差旅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每年度定期校准和保养，维保期内，供应商对保修设备提供一年四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包含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设备除尘等；对保修设备提供不限次人工现场维修服务（含远程技术支持）。

4.提供常设专用售后服务热线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直到所保设备恢复正常。

5.保修期内对设备的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95%（按全年365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18个工作日。超过壹天则顺延五天保修期（因采购人行为如采购零配件耽误时间的情况除外）

▲6.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应具备丰富维修经验。供应商负责承担维保服务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技术培训、安全保险、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

▲7.中标供应商承诺在四川设常规配件库房。

8.服务报告：年度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服务报告，提供设备年度运行服务报告（需装订成册）。

9.因雷电、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致使设备故障、损坏，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需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1. 维修质量保证：保证DSA机通过国家质检部门每年的状态检测验收。

注：▲为重要参数，应尽量满足，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15%）） | 15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服务（26%） | 26 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号条款有负偏离的，一条扣4分。非“▲”号条款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号参数3条，非▲号参数7条。  ▲号参数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根据投标文件评审。相关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
| 3 | 服务实施方案  （26%） | 26分 | 1、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零配件配送方案；②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服务流程及计划方案；③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④拟投入项目的运行维护人员安排；⑤人员培训计划；⑥应急服务方案等。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清晰完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加0.5分，该小项最多加2分。 |
| 4 | 人员配置  （28%） | 28分 | 为本项目配置可调配工程师不少于4名，且每名工程师有5年以上行业维修经验。每提供一名得2.5分，最多可得10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取得飞利浦原厂本项目产品培训证书10年以上得6分，最多可得18分（提供原厂培训证书复印件）。 |
| 5 | 业绩  （5%） | 5分 | 投标人应提供类似项目飞利浦DSA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2022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 |